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陳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補提「三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名義」出具之自民國115年1月起至115年7月止之薪資明細表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是否有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